

# DB 3311

## 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

DB 3311/T 193.2—2021

### "丽水山景"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2部分：度假农庄

浙江省文旅标准

2021-11-16 发布

2021-12-16 实施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I  |
| 引言 .....        | I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建设要求 .....    | 1   |
| 5 服务要求 .....    | 2   |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311/T 193《“丽水山景”建设与服务规范》的第2部分。DB3311/T 193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第2部分：度假农庄；**
- 第3部分：运动休闲基地；
- 第4部分：果蔬采摘基地；
- 第5部分：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 第6部分：乡村酒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杭州睿见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庆安、周益敏、梅慧娟、从贵华、任鸣。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 引 言

休闲度假活动的全面普及给远离城市喧嚣的农业生产与旅游休闲带来融合发展的重要契机。丽水市生态环境优越，是浙江大花园的最美核心区，也是长三角生态“绿心”，发展度假农庄的条件得天独厚。为了规范度假农庄的经营行为，提升服务质量水平，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农业与旅游业的深度融合，提高乡村旅游发展水平，制定本部分。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 "丽水山景"建设与服务规范

## 第2部分：度假农庄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丽水山景”度假农庄的建设要求和服务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丽水山景”度假农庄的建设与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22800 星级旅游饭店用纺织品

GB/T 34284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

GB/T 34290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37489.1 公共场所卫生设计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T 37913 公共体育设施 安全使用规范

DB33/T 2048 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度假农庄** vacation farm

具有休闲度假、农业生产等功能，经营主体明确，生产达到一定规模的综合农业园。

### 4 建设要求

#### 4.1 环境

4.1.1 应保持田园风光的自然本色。

4.1.2 应保持农庄周边的自然地形地貌，不应人为破坏和随意改变。

4.1.3 度假农庄应注重绿色、原生态，不应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 4.2 景观

- 4.2.1 农业种养植面积应在 50 亩以上，具有观赏性。
- 4.2.2 应营造特色鲜明的人文景观，能传承与展示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4.2.3 人文景观应体现在地性和原住民特色，和谐融入自然景观。
- 4.2.4 宜利用当地原有建筑，保持乡村景观原有肌理。

### 4.3 设施

- 4.3.1 道路建设兼顾机动车、非机动车、农用机具和步行健身等多种形式需求。
- 4.3.2 农庄内应设置问询处、问询电话等设施并安排专人值守。
- 4.3.3 农业种养植给排水设施完善。
- 4.3.4 农庄内体育运动设施设置与使用应符合 GB/T 37913、GB/T 34290、GB/T 34284 等标准要求。

## 5 服务要求

### 5.1 住宿服务

- 5.1.1 应根据游客规模与需求特性确定客房及床位数量、等级。
- 5.1.2 游客住宿登记制度完备，相关信息应及时录入公安部门的旅客信息治安管理系统。
- 5.1.3 客房应整洁舒适，装饰宜具有丽水农居特色。
- 5.1.4 客房内应有完善的服务设施。
- 5.1.5 客房应有独立卫生间，干湿分离，洗浴设施齐全。
- 5.1.6 客用纺织品质量应符合 GB/T 22800 的规定。
- 5.1.7 客房应 24 小时提供冷热用水。
- 5.1.8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清理，一客一消毒，客用品一客一换。无灰尘、无污渍、无水迹、无毛发、无异味。

### 5.2 餐饮服务

- 5.2.1 餐饮服务场所设计应符合 GB 37489.1 的要求，卫生管理应符合 GB 37487 的要求，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 5.2.2 餐饮服务应配备必要的消毒、冷藏等设备。
- 5.2.3 农庄应提供当地特色菜品或小吃，数量不少于三种，宜参与“百县千碗”评选。

注：“百县千碗”是浙江省政府为顺应“旅游+美食”融合发展趋势，重点打造的一项美食文化品牌工程。

### 5.3 体验服务

- 5.3.1 应设置 DIY 体验区供游客开展体验活动。
- 5.3.2 农庄宜提供种植、采摘、收贮、捕捞与农产品加工等农事文化主题体验项目。



- 5.3.3 农庄宜提供垂钓、泛舟、节庆与民俗活动等具有当地特色的休闲娱乐体验项目。
  - 5.3.4 能组织可供游客参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项目。
  - 5.3.5 宜提供具有乡村特色的亲子活动、研学活动。
  - 5.3.6 应根据游客需求，提供导览、农业体验指导、运动项目指导等服务项目。
-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